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林州重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 号文批准，林州重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4,801,297.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5,198,70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01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337,540,000.00 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658,702.71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林州重机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以下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301,860,000.00	248109299139	液压支架改扩 建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35,680,000.00	416060100018170608336	液压支架电液 控制系统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50,000,000.00	462150100100006104	超募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658,702.71	7391010182100070791	超募资金

	郑州分行			
	合 计	1,205,198,702.71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林州重机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41,000万元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并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金额(万元)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950	20100710-20110109	5.3460	95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50	20101030-20110429	5.6100	2,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20101110-20110509	5.1000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20100409-20110408	5.8420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000	20100421-20110420	6.1065	7,000
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0803-20110802	7.5225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000	20101125-20111124	6.116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5,000	20100916-20110915	6.9030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20100907-20110306	5.1000	5,00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纱东支行	2,000	20100913-20110912	5.3100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101227-20111226	6.3910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20101126-20111125	6.1160	6,000
合 计	41,000			41,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率仅为0.36%，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后，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为2,328.80万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545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林州重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林州重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武健、杨淑敏就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核查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 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武健、杨淑敏同意林州重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武健、杨淑敏将持续关注林州重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林

州重机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林州重机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健

杨淑敏

年 月 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